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汇总）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汇总）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汇总）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1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1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2021 年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 八、2021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十、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十一、2021 年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城市管理规范性文件，编制城市管理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和执法行为规范，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综合考核、法律法规普及和宣传教育工作。

（三）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统筹协调、组织调度和监督考核；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的监督指导；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依法行政和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负责全市跨区域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重大案件的查纠工作。

（四）负责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1. 具体负责行使市建成区内房地产市场方面未经许可销售房屋、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建成区内建筑市场方面由市本

级及以上财政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未经许可违法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建成区内工程质量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管区域内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噪音污染、文明施工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2. 具体负责行使市建成区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清运处置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建成区内违规设置大型户外广告、临街建筑物外部装修及城市家具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管区域内道路、广场、游园、绿化带等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3. 具体负责行使市管区域内对企业和个人未经审批或未按批准要求占用、挖掘、破坏市政道路、桥梁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公用事业管理方面除瓶装燃气和汽车加气站管理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区的夜景亮化项目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4. 具体负责行使市管区域内未经审批占用、破坏园林、砍伐树木及不按批准要求对园林树木实施砍伐、移植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管区域内破坏广场游园、公共绿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五）负责行使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城乡规划管理方面违反城乡规划、已经市委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但未取得规划许可、或未按照城乡规划许可内容建设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六）负责行使市管区域内社会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

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七）负责行使市管区域内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八）负责行使市管区域内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赋予的涉及城市管理执法领域的其他职责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执法事项。

（九）负责组织拟定全市市容市貌管理相关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市容市貌的统筹管理，组织协调城市管理重大活动；牵头做好城市街景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市管区域内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负责市管区域内市容市貌管理工作。

（十）负责市建成区城市公共空间规划的监管；负责全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的组织编制、拟定设置技术规范；负责全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市管区域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审批管理；负责市管区域内临街建筑物外部装修审批管理。

（十一）负责全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行业监管、督促指导、综合协调、督导考核等；负责市管区域内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市建成区生活垃圾的处置、资源化利用和处理费征收；负责市管区域内环卫设施拆除及异地重建批准；负责市管区域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

处理服务许可；负责市管区域内大型环卫基础设施的管理。

（十二）负责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行业管理、督促指导、综合协调；负责市区范围内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魏都区、东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拆迁类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处置费征收工作；负责对市区建筑垃圾私拉乱运、污染道路等违章行为的查处工作；负责对市区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企业的监督指导工作。

（十三）负责市建成区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和运营管理，督促指导各县（市）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和运营管理。

（十四）负责全市城市景观照明的行业管理、督促指导、综合协调等；负责市区的景观照明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维护。

（十五）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工作的行业指导、综合协调工作，拟定相关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工作；负责市管区域内园林绿化项目的组织实施。

（十六）负责全市数字化城管系统的运行管理、督促指导、综合协调、督导考核等；督促指导县（市、区）数字化城管系统平台的建设管理；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突发事件的指挥调度等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与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的有关责任分工。城市规划、建设以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专业技术强的违法违规行为认定、城市规划核实、专业技术鉴定、资质资格和专业技术核准、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违法事项移交、行政处罚中涉及行政许可事项落实等管理职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执行具体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负责城市巡查、督查和问题发现以及查处落实工作；建立健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机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将与管理行政执法有关的行政许可和管理信息及时通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将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通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并提出管理建议。

二、机构设置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设下列 8 个内设科室，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政策法规科、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科（政务服务科）、园林绿化管理科、督查考核科、机关党委。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下设 2 个副县级二级机构和 4 个科级二级机构，分别为：许昌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许昌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许昌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中心、许昌园林绿化中心。

三、预算单位构成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汇总）预算为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预算单位构成为：

1.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2. 许昌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 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4. 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5. 许昌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
6. 许昌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中心
7. 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

四、人员构成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共有编制 522 名，其中行政编制 173 名（公务员编制 130 名，工勤编制 43 名），事业编制 349 名（管理岗位 163 名，专业技术岗位 53 名，工勤岗位 133 名），现有在职人数 481 人，离退休人数 410 人。

第二部分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汇总）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11466.72 万元，支出总计 11466.7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 1007.56 万元，下降 8.08%，支出减少 1007.56 万元，下降 8.08%。主要原因：局属二级单位园林中心改革，部分职工分流企业，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11466.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66.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11466.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57.08 万元，占 81.6%；项目支出 2109.64 万元，占 18.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1466.7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957.56万元，支出下降7.71%，主要原因：压减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支出增长0%，主要原因：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1466.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4.47万元，占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48.13万元，占14.37%；卫生健康支出305.48万元，占2.66%；城乡社区支出8928.64万元，占77.8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357.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393.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部门日常运转经费964.04万元（含公用经费及运转类经费安排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23.16万元，比2020年减少17.91万元，下降12.7%。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与2020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3万元，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与2020年相比持平，增长0%。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103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车辆保险等支出，与2020年相比，减少15万元，下降12.71%。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20.16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来访、同行业单位学习考察等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与2020年相比，减

少2.91万元，下降12.61%。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964.0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9.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6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件精神，我部门对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2021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11466.72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9357.08万元，项目支出2109.64万元，支出项目6个。

我部门将严格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提升绩效自评质量，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许昌市城市管理局共有车辆19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35辆，其他用车1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5台（套），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

(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汇总)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系统

单位：百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缴入财政专 户的行政事 业性收费安 排	政府性基金 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结 转	其他收入安 排
				小 计	其中：财政 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1,146,672	一、基本支出	935,708	935,708	920,386				
其中：财政拨款	1,131,350	1、工资福利支出	717,428	717,428	717,428				
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		2、商品服务支出	96,404	96,404	81,08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876	121,876	121,876				
部门结余资金安排		二、项目支出	210,964	210,964	210,964				
其他收入安排		1、工资福利支出(项目)							
		2、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	210,464	210,464	210,464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							
		4、债务利息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6、资本性支出	500	500	5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8、对企业补助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0、其他支出							
收 入 合 计	1,146,672	支 出 合 计	1,146,672	1,146,672	1,131,350				

2021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系统

单位：百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类	款	项			一般公共预算		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其他收入安排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146,672	1,146,672	1,131,3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447	58,447	58,447				
	01		人大事务	54,510	54,510	54,510				
201	01	01	行政运行	54,510	54,510	54,510				
	29		群众团体事务	3,937	3,937	3,937				
201	29	06	工会事务	3,937	3,937	3,9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813	164,813	164,81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813	164,813	164,81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01	20,401	20,40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537	99,537	99,53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75	44,875	44,8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48	30,548	30,54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48	30,548	30,54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329	7,329	7,32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52	15,552	15,55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67	7,667	7,6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2,864	892,864	877,54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5,215	275,215	259,893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27,609	227,609	218,177				
212	01	04	城管执法	47,606	47,606	41,716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0,000	130,000	13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0,000	130,000	130,0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87,649	487,649	487,649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87,649	487,649	487,649				

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系统

单位：百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146,672	935,708	717,428	121,876	96,404	210,964	210,9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447	58,447	48,905		9,542			
	01		人大事务	54,510	54,510	48,905		5,605			
201	01	01	行政运行	54,510	54,510	48,905		5,605			
	29		群众团体事务	3,937	3,937			3,937			
201	29	06	工会事务	3,937	3,937			3,9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813	164,813	44,875	119,93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813	164,813	44,875	119,93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01	20,401		20,40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537	99,537		99,53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75	44,875	44,8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48	30,548	30,54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48	30,548	30,54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329	7,329	7,32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52	15,552	15,55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67	7,667	7,6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2,864	681,900	593,100	1,938	86,862	210,964	210,964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5,215	275,215	215,588		59,627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27,609	227,609	178,212		49,397			
212	01	04	城管执法	47,606	47,606	37,376		10,23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0,000					130,000	13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0,000					130,000	130,0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87,649	406,685	377,512	1,938	27,235	80,964	80,964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87,649	406,685	377,512	1,938	27,235	80,964	80,964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系统

单位：百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安排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1,146,672	一、一般公共服务	58,447	58,447	58,447	
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				
		三、国防				
		四、公共安全				
		五、教育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64,813	164,813	164,81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	30,548	30,548	30,548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892,864	892,864	877,542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自然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合 计	1,146,672	支 出 合 计	1,146,672	1,146,672	1,131,350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科目名称		项目		单位				
类	目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合计	1,148,972	1,148,97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447	38,447			
201			人大事务	34,510	34,510			
			行政运行	34,510	34,510			
201	01	01	基本工资	48,900	48,900			
201	01	01	办公费	2,043	2,043			
201	01	01	水费	500	500			
201	01	01	电费	1,000	1,000			
201	01	01	邮电费	200	200			
201	01	01	取暖费	200	200			
201	01	01	差旅费	1,500	1,500			
201	01	01	会议费	3,937	3,937			
201	01	01	工会经费	3,937	3,937			
201	01	01	住房公积金	3,937	3,937			
206			社会群体和公益事业	184,812	184,812			
206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01	20,401			
			退休费	20,401	20,401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537	39,537			
			退休费	39,537	39,53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73	44,873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73	44,8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48	20,54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48	20,548			
			行政单位医疗	7,529	7,529			
210	11	01	事业单位医疗	7,529	7,529			
			事业单位医疗	15,552	15,552			
210	11	02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67	7,967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67	7,9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2,984	892,98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0,213	270,213			
			行政运行	227,699	227,699			
			基本工资	14,289	14,289			
			津贴补贴	121,159	121,159			
			奖金	28,990	28,99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73	373			
			住房公积金	15,314	15,3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52	152			
			办公费	6,992	6,992			
			印刷费	1,109	1,109			
			电费	109	109			
			邮电费	1,200	1,200			
			取暖费	1,000	1,000			
			差旅费	1,109	1,109			
			维修费	10,332	10,332			
			会议费	1,411	1,411			
			培训费	150	150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00	1,200			
			印刷材料费	1,200	1,200			
			委托业务费	399	399			
			福利费	1,979	1,979			
			公务用车运行费	2,700	2,700			
			其他交通费	12,498	12,49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	960			
			办公设备购置	300	300			
			购置执法执勤装备	47,698	47,698			
			基本工资	18,289	18,289			
			津贴补贴	15,628	15,628			
			奖金	2,389	2,389			
			住房公积金	6,466	6,46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41	241			
			住房公积金	2,414	2,4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6	36			
			办公费	967	967			
			邮电费	300	300			
			物业管理费	384	384			
			取暖费	200	200			
			维修费	5,499	5,499			
			会议费	74	74			
			公务用车运行费	74	74			
			福利费	251	251			
			公务用车运行费	700	700			
			其他交通费	960	96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	480			
213			城乡社区社区建设	130,000	130,000			
			城乡社区社区建设	130,000	130,000			
			福利费	130,000	130,000			
21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7,649	687,649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7,649	687,649			
215	02	01	基本工资	118,159	118,159			
215	02	01	津贴补贴	143,700	143,700			
215	02	01	奖金	24,014	24,014			
215	02	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80,207	80,207			
215	02	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643	2,643			
215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839	25,839			
215	02	01	办公费	929	929			
215	02	01	邮电费	7,400	7,400			
215	02	01	取暖费	7,200	7,200			
215	02	01	水费	12,240	12,240			
215	02	01	电费	14,958	14,958			
215	02	01	邮电费	453	453			
215	02	01	取暖费	150	150			
215	02	01	物业管理费	239	239			
215	02	01	取暖费	800	800			
215	02	01	福利费	11,182	11,182			
215	02	01	会议费	1,400	1,400			
215	02	01	会议费	800	800			
215	02	01	公务用车运行费	892	892			
215	02	01	印刷材料费	2,682	2,682			
215	02	01	印刷材料费	28,820	28,820			
215	02	01	委托业务费	8,700	8,700			
215	02	01	福利费	2,960	2,960			
215	02	01	福利费	2,954	2,954			
215	02	01	公务用车运行费	2,954	2,954			
215	02	01	其他交通费	8,418	8,418			
215	02	0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28	8,728			
215	02	0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215	02	01	办公设备购置	8,292	8,292			
215	02	01	专用设备购置	500	500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系统

单位：百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146,672	935,708	717,428	121,876	96,404	210,964	210,9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447	58,447	48,905		9,542			
	01		人大事务	54,510	54,510	48,905		5,605			
201	01	01	行政运行	54,510	54,510	48,905		5,605			
	29		群众团体事务	3,937	3,937			3,937			
201	29	06	工会事务	3,937	3,937			3,9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813	164,813	44,875	119,93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813	164,813	44,875	119,93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01	20,401		20,40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537	99,537		99,53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75	44,875	44,8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48	30,548	30,54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48	30,548	30,54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329	7,329	7,32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52	15,552	15,55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67	7,667	7,6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2,864	681,900	593,100	1,938	86,862	210,964	210,964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5,215	275,215	215,588		59,627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27,609	227,609	178,212		49,397			
212	01	04	城管执法	47,606	47,606	37,376		10,23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0,000					130,000	13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0,000					130,000	130,0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87,649	406,685	377,512	1,938	27,235	80,964	80,964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87,649	406,685	377,512	1,938	27,235	80,964	80,964	

2021年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系统

单位：百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行政事业性收费安 排	政府性基 金预算安 排	财政拨 款结 转	其他收入 安排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				
**	**	**	**	**	**	1	2	3	4	5	6	7
						1,146,672	1,146,672	1,131,350				
	205					1,146,672	1,146,672	1,131,350				
301	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018	9,018	9,018				
301	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542	182,542	182,542				
301	02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9,713	109,713	109,713				
301	02	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774	172,774	172,774				
301	03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434	24,434	24,434				
301	03	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8,905	28,905	28,905				
301	07	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6,673	66,673	66,673				
301	08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3,853	13,853	13,853				
301	08	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1,022	31,022	31,022				
301	10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329	7,329	7,329				
301	10	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52	15,552	15,552				
301	1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667	7,667	7,667				
301	12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51	351	351				
301	12	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906	2,906	2,906				
301	13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3,960	13,960	13,960				
301	13	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9,618	29,618	29,618				
301	99	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	152	152				
301	99	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959	959	959				
302	01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1	办公经费	8,537	8,537	8,537				
302	01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67	8,767	8,767				
302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1	办公经费	1,100	1,100	1,100				
302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0	1,290	1,260				
302	03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350	350				
302	05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500				
302	05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40	12,240	12,240				
302	06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1	办公经费	1,100	1,100	1,100				
302	06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56	14,956	14,956				
302	07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1	办公经费	1,600	1,600	1,600				
302	07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5	755	755				
302	08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150				
302	09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4	614	614				
302	11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1	办公经费	1,700	1,700	1,700				
302	11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1,000				
302	13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9	维修（护）费	1,100	1,100	1,100				
302	13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162	141,162	141,162				
302	14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1	办公经费	10,332	10,332	900				
302	14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70	7,370	1,480				
302	15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2	会议费	1,441	1,441	1,441				
302	15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	534	534				
302	16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3	培训费	150	150	150				
302	17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250	1,250	1,250				
302	17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6	766	766				
302	18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200	1,200	1,200				
302	18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83	7,683	7,683				
302	25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20	18,820	18,820				
302	26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0	4,700	4,700				
302	27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5	委托业务费	399	399	399				
302	27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60	7,960	7,960				
302	28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1	办公经费	1,281	1,281	1,281				
302	28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6	2,656	2,656				
302	29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1	办公经费	1,579	1,579	1,579				
302	29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9	3,209	3,209				
302	31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00	7,700	7,700				
302	31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0	2,600	2,600				
302	39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1	办公经费	12,486	12,486	12,486				
302	39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18	9,318	9,318				
302	99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0	2,520	2,520				
302	99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2	2,322	2,322				
303	0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05	离退休费	119,938	119,938	119,938				
303	0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738	1,738	1,738				
303	9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 助	200	200	200				
310	02	资本性支出	503	06	设备购置	308	308	308				
310	02	资本性支出	506	01	资本性支出（一）	1,393	1,393	1,393				
310	03	资本性支出	506	01	资本性支出（一）	500	500	500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系统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共计	12,31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2,016
3、公务用车费	10,3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00
（2）公务用车购置	

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支出）。（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系统

单位：百元

预算科目（单位）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上级提前下达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	1	2	3

2021年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年度总体目标	工作思路:	2021年,市城市管理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建设“安全、整洁、有序、智慧”的宜居之城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持续深化城市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城市管理工作亮点更亮、弱项更强,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幸福感和获得感。					
	目标1:	秉承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					
	目标2:	坚持项目带动,推动园林绿化精品化。					
	目标3:	坚持示范带动,推动道路提升品质化。					
	目标4:	立足源头治理,推动垃圾分类资源化。					
	目标5:	深化科技应用,推动城市监管智能化。					
	目标6:	狠抓提升提升,推动夜景观亮化。					
	目标7:	坚持共治共管,推动城市管理社会化。					
年度重点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秉承绣花精神,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	一是管理标准再提高,对照城市管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根据许昌市管理实际,结合百姓生活需求,制定出台《许昌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2.0版)》,《许昌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导则》等,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体系。二是专项整治再提升,坚持问题导向,将城市管理中的新问题,精准发力,有针对性地持续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这个重点突破,推动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坚持项目带动,推动园林绿化精品化	2021年中心城区园林绿化提升项目包含7条主干道、新建道路、公园游园建设,重要节点景观提升、中央公园及周边提升等5大类别30个项目,绿化面积1982.22亩,绿道长度21.35公里。今年我们启动绿化项目年度提升工程,督促各责任单位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提升工程,实行项目清单管理和工程清单管理,2021年12月底前项目清单任务全部完成,明年启动项目清单管理。					
	坚持示范带动,推动道路提升品质化	按照《中心城区示范街道实施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建立完善台账,加快项目实施;严格落实“日督查、周点评、月通报”制度,强化对示范街道督导检查,确保示范街道示范引领作用。其他示范街道2021年9月底前全部完成,打造城市精细化管理新样板。					
	立足源头治理,推动垃圾分类资源化	严格落实住建部等12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93号),持续推进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100%,2021年中心城区新建居民小区7个,总数达到15万户,全市垃圾分类总数量达20万吨,国际无害化处理率“零填埋、减量化、资源化”,按照垃圾分类四分法,以资源化利用为抓手,通过项目建设,对可回收垃圾尤其是废旧衣物回收处理等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从垃圾分类末端处理环节向源头垃圾分类工作,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努力推动“大市民群众必习惯率”,通过垃圾分类社区建设学校、小手拉大手、各类专题培训等提升城市居民垃圾分类意识,逐步将餐厨垃圾纳入餐厨垃圾回收体系,实现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通过垃圾分类管理提升城市居民垃圾分类意识,逐步将餐厨垃圾纳入餐厨垃圾回收体系,实现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					
	深化科技应用,推动城市监管智能化	借助当前智慧城市大建设契机,深挖内部潜力,逐步将餐厨垃圾纳入餐厨垃圾回收体系,实现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通过垃圾分类管理提升城市居民垃圾分类意识,逐步将餐厨垃圾纳入餐厨垃圾回收体系,实现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					
	狠抓提升提升,推动夜景观亮化	结合许昌区域特色,抓紧编制《许昌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规范路灯照明规划、建设、管理。围绕重点区域功能照明,以老城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等为重点,对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排查,这个重点突破,在提升照明设施的同时,在老城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等重点区域,实施亮化提升工程,打造我市展示对外形象的重要窗口。					
	坚持共治共管,推动城市管理社会化	积极探索商户自治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商户自治作用,引导每条街道的商户成立街道商户管理委员会,每3-10户/商户组成一个小组,推选一名商户担任组长,由一名城管执法人员担任组长,负责统筹协调商户自治管理工作,建立商户自治管理机制,发挥商户自治作用,将自治引入城市管理,与商户签订《文明诚信经营承诺书》,建立诚信档案,明确商户在城市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对商户自治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建立奖惩机制,对商户自治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商户自治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强化队伍建设,推动管理法治化	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二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考核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考核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考核制度。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金额(万元)	11697.70				
		其中:基本支出	9357.08				
		项目支出	2109.64				
一级指标	工作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来源	
		目标充分性	充分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科学合理、全部			
		目标合理性	合理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是明确、具体、可量化的			
	整体工作完成	目标有效性	有效	部门是否有完整的目标管理机制			
		总体工作完成率	100%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已完成数量/部门年度重点工作总数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牵头单位工作完成率	100%	反映承接年度总体工作的各牵头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牵头单位工作完成率=牵头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数量/牵头单位年度重点工作总数	牵头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	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	100%	反映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推动园林绿化精品化	100%	反映园林绿化精品化工作完成情况		
			推动道路提升品质化	100%	反映道路提升品质化工作完成情况		
			推动垃圾分类资源化	100%	反映垃圾分类资源化工作完成情况		
			推动城市监管智能化	100%	反映城市监管智能化工作完成情况		
			推动夜景观亮化	100%	反映夜景观亮化工作完成情况		
部门目标实现		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	100%	反映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推动园林绿化精品化	100%	反映园林绿化精品化工作完成情况			
		推动道路提升品质化	100%	反映道路提升品质化工作完成情况			
		推动垃圾分类资源化	100%	反映垃圾分类资源化工作完成情况			
		推动城市监管智能化	100%	反映城市监管智能化工作完成情况			
		推动夜景观亮化	100%	反映夜景观亮化工作完成情况			
管理效率	预算完整性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完整性和准确性情况	①收入预算编制是否足额,是否将部门全部收入列入预算;②支出预算编制是否科学,是否按人员经费标准、商品和服务支出标准、资本性支出标准编制		
		专项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部门参与执行的专项资金/部门参与执行的专项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	100%		其中: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0%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调整幅度和控制措施对资金的影响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100%		
		部门决算编报质量	合格	反映部门决算工作情况	①是否按时编报编报要求报送;②部门决算编报是否完整准确;③部门决算编报是否及时		
	收支管理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	100%	反映部门项目库建设情况	①项目库管理是否规范;②项目库管理是否完整;③项目库管理是否及时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	100%	反映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	①国库集中支付是否规范;②国库集中支付是否及时		
		收入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部门收入管理和收入归集情况	①财政授权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是否按规范程序入账;②收入是否及时、足额入账		
		支出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部门支出管理和支出结构情况	①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是否符合各单位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②资金的使用和支付是否有比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财务管理制度完整性	完备		①财务核算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②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核算是否健全、完整		
		银行账户管理规范性	规范		①银行账户是否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开立;②银行账户是否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使用;③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制度和规定		
财务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反映部门相关财务管理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①政府采购项目,采购计划是否按计划执行和行政执行;②政府采购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完整采购管理制度、审核、执行、核算、评价等管理程序;③政府采购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完整收入、支出内部管理制度;④政府采购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完整政府采购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部门资产管理和利用的情况	①资产是否存在完整,是否定期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资产损失和流失的情况;②是否存在超标配置资产;③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④资产利用率=(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部门拥有固定资产总额)×100%;⑤资产利用率=(部门拥有固定资产总额/部门拥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内部控制有效性	有效		①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是否按照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②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是否按照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③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是否按照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资产保值增值率	100%		④资产保值增值率=(期末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100%			
	基础管理	信息化应用水平	100%	反映为保障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实施的基础管理情况	①信息化应用是否规范;②信息化应用是否及时;③信息化应用是否有效		
运行成本	运行成本控制	100%	反映部门对运行成本控制的有效性	①运行成本控制是否规范;②运行成本控制是否及时;③运行成本控制是否有效			
	运行成本控制	100%		④运行成本控制是否规范;⑤运行成本控制是否及时;⑥运行成本控制是否有效			
	运行成本控制	100%		⑦运行成本控制是否规范;⑧运行成本控制是否及时;⑨运行成本控制是否有效			
	运行成本控制	100%		⑩运行成本控制是否规范;⑪运行成本控制是否及时;⑫运行成本控制是否有效			
	运行成本控制	100%		⑬运行成本控制是否规范;⑭运行成本控制是否及时;⑮运行成本控制是否有效			
	运行成本控制	100%		⑯运行成本控制是否规范;⑰运行成本控制是否及时;⑱运行成本控制是否有效			
服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反映服务对象对部门服务满意度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②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③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④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⑤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⑥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⑦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⑧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⑨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⑩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⑪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⑫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⑬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⑭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⑯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⑰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⑱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重要改革事项	反映部门体制机制改革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①体制机制改革是否规范;②体制机制改革是否及时;③体制机制改革是否有效			
	体制机制改革	重要改革事项		④体制机制改革是否规范;⑤体制机制改革是否及时;⑥体制机制改革是否有效			
	体制机制改革	重要改革事项		⑦体制机制改革是否规范;⑧体制机制改革是否及时;⑨体制机制改革是否有效			
	体制机制改革	重要改革事项		⑩体制机制改革是否规范;⑪体制机制改革是否及时;⑫体制机制改革是否有效			
	体制机制改革	重要改革事项		⑬体制机制改革是否规范;⑭体制机制改革是否及时;⑮体制机制改革是否有效			
	体制机制改革	重要改革事项		⑯体制机制改革是否规范;⑰体制机制改革是否及时;⑱体制机制改革是否有效			
人才支持	人才支持	人才支持	反映人才培养、教育培训和人才引进情况	①人才培养是否规范;②人才培养是否及时;③人才培养是否有效			
	人才支持	人才支持		④人才培养是否规范;⑤人才培养是否及时;⑥人才培养是否有效			
	人才支持	人才支持		⑦人才培养是否规范;⑧人才培养是否及时;⑨人才培养是否有效			
	人才支持	人才支持		⑩人才培养是否规范;⑪人才培养是否及时;⑫人才培养是否有效			
	人才支持	人才支持		⑬人才培养是否规范;⑭人才培养是否及时;⑮人才培养是否有效			
	人才支持	人才支持		⑯人才培养是否规范;⑰人才培养是否及时;⑱人才培养是否有效			

2021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系统

项目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上级财政安排	市级预算当年安排	部门结余安排	其他资金	产出目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城管局系统	2109.64	0	2109.64	0	0						
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796.04	0	796.04	0	0						
水电油修等生产经费	550.14	0	550.14	0	0	指标1: 完成清扫保洁面积	254万平方米	指标1: 保持我市道路干净整洁的城市形象	改善	指标1: 公众满意度	≥90%
						指标2: 完成保洁公厕及中转站数量	161座	指标2: 改善城市居民随便丢弃垃圾的习惯	提高		
						指标3: 市管区道路保洁质量达标、公厕中转站管理达标	达到	指标3: 提高城市居民如厕环境卫生标准	达到		
						指标4: 每天环卫作业完成率	达到	指标4: 持续影响我市卫生城市建设形象	达到		
						指标5: 完成环卫工作各类支出	550.14万元	指标5: 持续影响我市全国文明城市荣誉	达到		
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经费	219.9	0	219.9	0	0	指标1: 垃圾填埋量及飞灰固化物处理量	4.5万吨	指标1: 垃圾填埋减少环境污染	达到	指标1: 公众满意度	满意
						指标2: 粪便处理量	0.36万吨/年	指标2: 粪便处理减少环境污染	达到		
						指标3: 渗滤液处理量	2.5万吨	指标3: 环境清洁	达到		
						指标4: 完成垃圾填埋工作,达到省市各级检查验收指标	完成	指标4: 减少垃圾污染,达到环保验收	达到		
						指标5: 维持全年工作运转成本支出	219.9万元	指标5: 持续影响我市城市垃圾处理工作	显著影响		
公厕化粪池清掏服务费	26	0	26	0	0	指标1: 清掏公厕化粪池数量	122座	指标1: 通过内部询价,化粪池清掏服务市场化运作,提高了服务效率	达到	指标1: 公厕周边居民服务满意度	满意
						指标2: 及时完成公厕化粪池清掏	达标	指标2: 通过内部询价,化粪池清掏服务市场化运作,节约了财政资金	达到	指标2: 环卫处对清掏服务满意度	满意
						指标3: 公厕化粪池清掏服务期限	1年	指标3: 提高了公厕化粪池清掏效率,避免产生居民投诉	达到		
						指标4: 全年清掏服务支出成本	26万元	指标4: 为微小企业增加了工作机会	达到		
场地租赁费	10	0	10	0	0	指标1: 服务许昌市企业与街道门店,达到每户上门服务	100%	指标1: 有利于社会价值的体现	100%	指标1: 环境卫生的提升,利于城市公众的满意度	100%
						指标2: 对于服务对象耐心讲解,做好前期宣传工作	100%	指标2: 改善生态平衡,治理环境污染	100%	指标2: 单位内部员工整体素质提高,自身满意度增加	100%
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	1300	0	1300	0	0						
养护费	1300	0	1300	0	0	指标1: 园林绿化中心按照考评结果及时拨付养护费,企业按时发放职工工资、社保缴纳、福利支出。	企业在职职工62人、小工200人	指标1: 及时发放,不拖欠	100%	指标1: 企业职工工资发放、社保缴纳、福利支出满意率。	≥95%
						指标2: 企业每月定期对市管区域行道树、绿篱、草坪进行日常保洁、修剪整形、除杂草、防治病虫害等精细化养护管理。园林绿化中心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认真对企业养护情况进行考核。	124道路、18个游园广场	指标2: 改善人居环境,优化环境质量,增强居民生活幸福感。	居民生活幸福指数逐年提升	指标2: 推动生态城市建设,为市民创建绿色健康的生态环境,得到市民的认可与好评。	≥92%
许昌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	3.6	0	3.6	0	0						
场地租赁费	3.6	0	3.6	0	0	指标1: 租赁存放暂扣车辆、物品的场地数量	1个	指标1: 有利于管理工作的开展	达到	指标1: 环境卫生的提升,利于城市公众的满意度	满意
						指标2: 场地设备、条件要求	达到	指标2: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的征收有利于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达到	指标2: 单位内部员工整体素质提高,自身满意度增加	满意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0	0	0	0	0						
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0	0	0	0	0						
许昌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0	0	0	0	0						